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多利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1,3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5,33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联系人:张叶平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0512-826066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关于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2月27日起(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3年3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 日≤D<30 日	0.75%
30 日≤D<180 日	0.50%
D≥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

(10)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1)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2)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3)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4)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6)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7)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2元/股。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59.827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740300%,有效申购倍数为3,404.3677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的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2号)》中被列入黑名单;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年第1批)》被列入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以上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不予配售。

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I047940001	640.00
2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4	640.00
3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1	640.00
4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3号私募基金	I028960095	640.00
5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8号私募基金	I028960091	640.00
6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8	640.00
7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7	640.00
8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I068420001	640.00
9	卢翠冬	卢翠冬	P484630001	640.00
10	何蕴韶	何蕴韶	P517280001	640.00
11	王一遴	王一遴	P346300001	640.00
12	张玉萍	张玉萍	P020930001	640.00
13	林超	林超	P254470001	640.00
14	刘洪海	刘洪海	P014030001	640.00
15	孙强	孙强	P523040001	640.00
16	陈南	陈南	P494200001	640.00
17	方皓	方皓	P072810001	640.00
18	陈航	陈航	P534230001	640.00
19	程上楠	程上楠	P595720001	640.00
20	温子荣	温子荣	P110710001	640.00
21	郭少红	郭少红	P602530001	640.00
22	黄雪林	黄雪林	P043380001	640.00
23	罗军	罗军	P602880001	640.00
24	雷洪文	雷洪文	P163630001	640.00
25	杨辉	杨辉	P453860001	640.00
26	朱永存	朱永存	P298250001	640.00
27	林德英	林德英	P512990001	640.00
28	刘宁	刘宁	P264010001	640.00
29	章佳欢	章佳欢	P427620001	640.00
30	薛长煌	薛长煌	P044950001	640.00
31	董剑刚	董剑刚	P591420001	640.00
32	许尔明	许尔明	P359770001	640.00
33	金亚东	金亚东	P479720001	640.00
34	沈文英	沈文英	P600920001	640.00
35	赵继增	赵继增	P179570001	640.00
36	宋斌	宋斌	P491540001	640.00
37	杨海洲	杨海洲	P580470001	640.00
38	张振国	张振国	P483390001	640.00
39	沈飒	沈飒	P016160001	640.00
40	汤同奎	汤同奎	P491680001	640.00
41	闫桂林	闫桂林	P531440001	640.00
42	柴萌	柴萌	P257760001	640.00
43	张琼珍	张琼珍	P489470001	640.00
44	滕根叶	滕根叶	P600690001	640.00

其余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综上,本次发行实际参与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为2,64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557个,最终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352,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403,300	32.69%	242.3885	60.07%	0.01008565%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1,272,960	17.31%	48.5316	12.03%	0.00381250%
其他投资者(C类)	3,676,080	50.00%	112.5799	27.90%	0.00306250%
合计	7,352,340	100.00%	403.5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74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平均配售给A类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播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84,5384
末"5"位数	52813,12813,32813,72813,92813,74591,24591,49591,99591
末"6"位数	246018,746018,127964
末"7"位数	9040040,1040040,3040040,5040040,7040040,5146441,0146441
末"8"位数	78836066,28836066,75645280
末"9"位数	2433072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播恩集团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6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播恩集团A股股票。

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简称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A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交易代码	008969	008970
该份额类别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有3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等业务。请投资者综合考虑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理性投资并做好相关资金安排。

(2)2023年2月27日起,本基金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300,000.00元调整至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C两类份额申请金额合计计算。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累计计算。

(2)2023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基金管理人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未超过10,000.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若有)申请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0.00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元的部分给予确认,其余(若有)不予确认。

(4)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如有)正常办理。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后续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关于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创金启富为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210;C类份额代码:016211)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创金启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投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210;C类份额代码:016211)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3日10时至2023年4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力合微"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88589)500000股。

注意事项:股票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期止为:2023年7月21日。

协议价:1,500万元;

起拍价:1,050万元;**保证金:**11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时间:2023年4月3日10时至2023年4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四、咨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咨询。

五、特别提示: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并自行承担因竞买资格不符而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

六、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董先生13817602883、刘先生17602101118、021-56686025。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4009弄200号甲。 举报监督电话:021-37657072